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将依据法律条款及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汇报如下：

原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
条目	内容	方式	条目	内容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修订	第八条	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	修订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修订	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。

注：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